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02519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354XD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十一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17 分至 8 月 19 日 15 时 3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、赵书宁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7、01000124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 -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, 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 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- 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年8月19日